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06

修正案号: 39-7942

一. 标题: 修订航空器飞行手册-坠落位置指示设备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R Smith(技术发展)公司的15-503-134和15-503-134-1系列坠落位置指示器(CPI)系统,该系统与件号(P/N)为503-22-()的控制面板、件号(P/N)为503-21的信标释放单元、以及件号(P/N)为503-24-()或者503-42-()的系统界面单元安装在一起。但是,与件号(P/N)为503-24-A、503-24-()-A、503-24-G、503-24-()-G、503-42-A、503-42-()-A、503-42-G或者503-42-()-G的系统界面单元安装在一起的CPI除外。

据知,该CPI系统安装在但不限于安装在下述航空器上:

- 欧直 (Eurocopter) 的EC 155 B1、AS 365 N、AS 365 N2、AS 365 N3、AS 332 L1、AS 332 L2和EC 225 LP直升机;
- 欧直德国(Eurocopter Deutschland)的EC 135系列、BK117-C2 直升机;
- 阿古斯塔(Agusta Westland)的A109系列、AB139和AW139直 升机;
 - 西科斯基 (Sikorsky) 的S-61N、S-76系列和S-92A直升机;以及
 - MD直升机公司的MD900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2014-0019, 2014年1月1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直升机事故调查中发现,一旦将可部署的CPI手动选择在 TRANSMIT位置,CPI将不能通过重力开关或者着水激活开关自动部 署,除非通过在驾驶舱控制面板上按TEST/RESET按钮来重置系统。

如果不纠正,该状况可能延误对幸存人员的定位和援救。

为此,本适航指令要求临时修订航空器飞行手册(AFM)并安装标牌。本适航指令还要求用改进的零件更换系统界面单元,作为临时AFM修订和安装标牌的终止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0天之内,对于装有自动固定(AF)应急定位发射机(ELT)和CPI的航空器,靠近CPI控制面板安装标牌"在水上不得使用TRNSMIT (DO NOT USE TRANSMIT OVER WATER)",并将本适航指令复印件插入到AFM的应急程序章节(Emergency Procedures Section)来修订受影响的航空器的AFM,并且相应操纵飞行:当在水面上飞行时:
- (1.1) 不得使用信标发送开关(Beacon Transmit Switch)来人工打开CPI,并且
- (1.2) 在应急情况下仅使用部署信标开关(Deploy Beacon Switch)来打开CPI。
- (2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24个月之内,根据经批准的航空器维修指令,用件号(P/N)为503-24-A、503-24-()-A、503-24-G、503-24-()-G、503-42-A、503-42-()-A、503-42-G或者503-42-()-G的改进零件更换件号(P/N)为503-24-()或者503-42-()的系统界面单元(在手动激活之后自动部署CPI)。
- (3) 除非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目后,禁止在航空器上安装HR Smith(技术发展)公司的15-503-134和15-503-134-1系列坠落位置指示器(CPI)系统,该系统与件号(P/N)为503-22-()的控制面板、件号(P/N)为503-21的信标释放单元、以及件号(P/N)为503-24-()或者503-42-()的系统界面单元安装在一起。但是,与件号(P/N)为503-24-A、503-24-()-A、503-24-G、503-24-()-G、503-42-A、503-42-()-A、503-42-G或者503-42-()-G的系统界面单元安装在一起的CPI除外。
- (4) 对于安装了AF ELT和CPI的所有航空器,按照本适航指令第(2) 段的规定进行了改装的航空器,则取消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对

CAD2014-MULT-06 / 39-7942

AFM的修订和标牌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3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